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0(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阿根廷、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德国、匈牙利、意大利、马耳他、
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南非和前南斯拉夫
的马其顿共和国：订正决议草案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大会，

回顾1948年12月10日通过《世界人权宣言》¹确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和不可剥夺的平等权利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考虑到《宣言》五十周年提供机会，让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加倍努力提高认识和加强对《宣言》所载权利的遵守，

确认《宣言》是激励人心的源泉和其后在人权领域取得进步的基础，

关切国际人权标准没有得到充分的普遍尊重，人权在世界各地继续受到侵犯，人民仍然遭受苦难，不能充分享受其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并深信必须在一切情况下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¹ 第217A(III)号决议。

回顾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的重要信息和信息，

还回顾大会1993年12月10日第48/416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将题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审议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³特别是题为“1998：人权年”的第九章，其中提出了纪念五十周年的建议，包括召开一次大会纪念会议，并欢迎高级专员打算推动纪念五十周年各项倡议之间的合作，

1.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协调《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筹备工作，同时顾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各项关于评价和后续行动的规定；

2. 请各政府审查和评价自通过《宣言》以来人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查明障碍和如何克服障碍以便在这方面取得进展，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并拟订教育和新闻方案，以期传播《宣言》的内容和使人更深入地了解这一项世界性信息；

3. 请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任务和工作方法范围内适当注意《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并考虑对筹备工作可能作出的贡献；

4. 赞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准备按照《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宗旨，就执行情况和现行国际人权文书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提出有关的结论；

5. 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同高级专员协调纪念五十周年，各自作出更多的努力协助联合国全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

6. 请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充分参与《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筹备工作，加强宣传 促进更深入地了解 and 更有效地利用《宣言》，并向高级专员提出其意见和建议；

7. 请秘书长在1998-1999两年期概算中列入庆祝《宣言》五十周年的适当活动；

²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³ 《大会正式纪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36号》(A/51/36)。

8.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于1998年12月10日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全体会议,以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还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审查五十周年的筹备工作情况,并考虑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本身的贡献。
